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孟明 黄刚	提案编号	(2025) 75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财政局
	面商领导	李艳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普惠金融助力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类)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6 月 27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同意办理意见。					
	提案者 签名	孟明 黄刚 2025 年 6 月 27 日			联系电话	13888800120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单位, 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(地址: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 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 或县政府督查室 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